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酩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行動電話一支（含門號0000-000000號SIM卡一枚）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涉嫌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門號SIM卡1枚）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上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卷內之證據資料無誤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孟君